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
- 2020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836.5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是由于以下两点：1、预留生产榨季原料收购资金；2、改善资本结构回购 H 股股票。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202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222,436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0,779 万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1 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5.60 元，共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78 万元，其中可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78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5,237 万元。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 36,7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836.5 万元，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78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5,237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836.5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生产出的浓缩苹果汁通过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以浓缩苹果汁为原料的饮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为饮料制造业，主要参与主体为饮料制造商，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卡夫、统一、农夫山泉、娃哈哈、伊利等知名企业。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营业收入中超过 80%的收入来自于浓缩苹果汁。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但仍面临欧洲厂商竞争。本榨季相对成本优势的变化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预期，从而决定公司本榨季的生产量、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次年的销售量、毛利率等。公司从果农采购所需原料，而由于生产原料需求过大，无法对原材料进行存储。所以根据苹果生产特性，公司实行产季收果加工，准备存货，非产季，停产维修设备的模式。全年都可根据订单以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42,019,695.12	838,127,336.92	1,067,584,8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78,272.20	169,268,723.74	137,335,846.07
现金分红总额	18,365,000.00	0	35,80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12.10%		26.07%

公司为应对来自欧洲厂商的竞争、防范自然灾害带来的原料减产风险，在榨季保证充足资金用于原料收购，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计划顺利实现和公司长久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苹果、梨等原料果，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60% 以上，该等采购主要是面向公司周边的果农，为了与果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未拖欠果农的收购款，所以每年生产榨季需要大量的收购资金，来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果的供应。

为了提高资产收益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提升股东的收益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4 日期间，在香港联交所回购 10,700,000 股每股 1.00 元人民币面值的 H 股，总共回购价款为 91,857,792.05 港币，折人民币 77,959,708.11 元，回购总资金占本年度利润的 51.36%，上述购回的 H 股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完成注销。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对截至 2020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战略规划，用于公司的原料果采购、日常经营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

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 2020 年度已支出了 91,423,765.00 港元用于回购 H 股，且需要预留新榨季原料收购资金，因此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